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品种和质量不符合规定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增殖放流的单位和个人

二、检查方法

查验增殖放流相关水生动植物的证照；

现场询问相关人员；

查阅增殖放流水生动植物的相关资料；

现场检查增殖放流区域、品种、质量。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经检查，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不符合规定

2.经查验，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品种不符合规定

3.经查验，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质量不符合规定

四、说明

1.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是指采用放流、底播、移植等人工方式向海洋、江河、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投放亲体、苗种等活体水生生物的活动。

2.用于增殖放流的人工繁殖的水生生物物种，应当来自

有资质的生产单位。其中，属于经济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属于珍稀、濒危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

3. 用于增殖放流的亲体、苗种等水生生物应当是本地种。苗种应当是本地种的原种或者子一代，确需放流其他苗种的，应当通过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

4. 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5. 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应当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确保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

6. 增殖放流的苗种为适宜本地生长、确保生态安全的物种。使用外来物种时，应当通过市农业局组织的生态安全评估。禁止使用转基因种。

7. 增殖放流的苗种应当直接或间接的来源于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场，应当优先直接从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场中购买增殖放流的苗种。

8. 在增殖放流前应当对苗种进行检疫和质量检测。未经检疫和质量检测或者检疫和质量检测不合格的苗种不得用于增殖放流。

9. 社会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的增殖放流活动的水域范围为：海子水库、斋堂水库、北台上水库、十三陵水库。

10. 社会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的增殖放流活动的品种为：草鱼、青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泥鳅、黄颡鱼。

五、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第六十条 国家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3、《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社会团体根据野生动物保护等需要，组织单位和个人进行野生动物放

归、增殖放流活动。

禁止擅自实施放生活动。

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第二款、第三款 单位和个人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并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实施。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和水生植物的水域、品种和质量由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5. 《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20 号）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是指采用放流、底播、移植等人工方式向海洋、江河、湖泊、水库等公共水域投放亲体、苗种等活体水生生物的活动。

第九条 用于增殖放流的人工繁殖的水生生物物种，应当来自有资质的生产单位。其中，属于经济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属于珍稀、濒危物种的，应当来自持有《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苗种生产单位。

第十条 用于增殖放流的亲体、苗种等水生生物应当是本地种。苗种应当是本地种的原种或者子一代，确需放流其他苗种的，应当通过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论证。

禁止使用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生

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第十一条 用于增殖放流的水生生物应当依法经检验检疫合格，确保健康无病害、无禁用药物残留。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自行开展规模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的，应当提前 15 日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增殖放流的种类、数量、规格、时间和地点等事项，接受监督检查。

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增殖放流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应当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的增殖放流活动的规模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划确定。

6.《北京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管理办法》(京农发〔2008〕148 号) 相关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渔业水域组织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和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

第四条 本市政府投资的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由市农业局负责制定增殖放流计划，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计划制定本区县的渔业资源增殖方案，具体增殖放流工作

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实施。

社会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的增殖放流活动，应当在放流所在地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下实施。

第五条 市和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增殖渔业资源、维护水域生态平衡、改善渔业资源种群结构和优化水域环境的原则，积极开展适宜品种的增殖放流活动。

第六条 增殖放流的苗种为适宜本地生长、确保生态安全的物种。使用外来物种时，应当通过市农业局组织的生态安全评估。禁止使用转基因种。

第七条 增殖放流的苗种应当直接或间接的来源于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场，应当优先直接从具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苗种场中购买增殖放流的苗种。

第八条 在增殖放流前应当对苗种进行检疫和质量检测。未经检疫和质量检测或者检疫和质量检测不合格的苗种不得用于增殖放流。

第九条 社会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的增殖放流活动的水域范围为：海子水库、斋堂水库、北台上水库、十三陵水库。

第十条 社会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的增殖放流活动的品种为：草鱼、青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泥鳅、黄颡鱼。

第十一条 增殖放流后，区、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增殖放流水域的管理，加大对增殖放流水域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增殖放流渔业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